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楼 邮编：430070
4/F, Zhiyin Plaza, No.31 Zhongbei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5 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鄂国浩法意 GHWH066 号

致：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瞿诗怡律师、罗开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

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大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3 号湖北能源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姜功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6,3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

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公司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瞿诗怡

瞿诗怡

罗开鼎

罗开鼎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